

证券代码：600615

证券简称：丰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20

重庆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4 月 18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含谷镇鑫源路 8 号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504,8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7117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龚大兴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易丹春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邹莎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李果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1,349,560	99.7474	57,400	0.0933	97,900	0.1593

2、议案名称：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1,349,560	99.7474	57,400	0.0933	97,900	0.1593

3、议案名称：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1,381,460	99.7993	25,500	0.0414	97,900	0.1593

4、议案名称：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1,381,460	99.7993	25,500	0.0414	97,900	0.1593

5、议案名称：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1,414,860	99.8536	2,500	0.0040	87,500	0.1424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1,332,260	99.7193	37,000	0.0601	135,600	0.2206

7、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1,344,760	99.7396	23,600	0.0383	136,500	0.222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5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27,510	98.2413	2,500	0.0488	87,500	1.7099
6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944,910	96.6272	37,000	0.7230	135,600	2.649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投票表决，根据有效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通过。

2、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林涛、叶芳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9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